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杨武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(2015)榕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29年7月22日止。2015年12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1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1刑更190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;2020年4月2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5月22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,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。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 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，基本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2730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0.4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789分，合计获得3859.4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，即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1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（见减刑裁定）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